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思綸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427號；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280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229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思綸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增加「張黃純玉嗣於112年9月4日離院返家由張恩豪看顧，於同年12月16日下午6時25分許，因缺氧性腦病變長期臥床，引發感染肺炎造成敗血症死亡」，證據增加「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暨移送送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死罪。公訴意旨原認就被害人張黃純玉受傷部分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致重傷害罪，然被害人因本案車禍事故於本院審理中之112年12月16日下午6時25分許，因敗血病症及本身疾病死亡，起訴法條容有未恰，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當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審究。

（二）、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292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過失致人於死，係前開起訴過失致重傷害所生之加重結果，具實質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審理。

01 (三)、爰審酌被告參與公共道路交通，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  
02 其他用路人之安全，駕駛營業大貨車，一時疏未注意二車併  
03 行之間隔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張恩豪駕駛機車、搭  
04 載母親張黃純玉行駛路肩，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二車因此  
05 發生碰撞，被害人並因而傷重不治死亡，犯罪所生實害及令  
06 人失去至親痛苦，均實屬重大；另考量被告與張恩豪均係本  
07 件車禍之肇事因素；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  
08 達成調解，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635號調解筆錄，  
09 並履行完畢，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10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1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被告本次因一時失  
14 慮，而罹刑章，犯後坦認犯行等情，業如前述，堪認被告已  
15 知所悔悟，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  
16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7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  
18 啟自新。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3 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陳玫燕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4 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10427號

08 被 告 陳思綸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號

10 居臺南市○○區○○○街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 罪 事 實

15 一、陳思綸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11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6 -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沿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3段由北往南方  
17 向行駛至太乙路口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且汽車  
18 行駛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  
19 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20 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右  
21 轉，適同向有張恩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2 搭載其母張黃純玉，沿同道路路肩亦行駛至該處，2車遂發  
23 生碰撞，致張恩豪、張黃純玉人、車倒地，張黃純玉因此受  
24 有右股骨遠端及脛骨、左側遠端脛腓骨開放性骨折、骨盆腔  
25 骨折、髌骨、尾骨多發性骨折及會陰部與直腸撕裂傷、缺氧  
26 性腦病變等傷害，經送醫診察治療後，張黃純玉目前仍有無  
27 法言語、日常生活完全需專人24時技術性醫療照顧及生活完  
28 全無法自理，已達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情形，張恩豪  
29 則因而受有右眼窩底骨折、右顴骨骨折、左大腦顱葉蜘蛛網  
30 膜下腔出血等傷害。嗣員警獲報到場處理，始悉上情。

31 二、案經張恩豪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以及本署

指定之張黃純玉代行告訴人張恩豪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陳思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其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行經上開地點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兼張黃純玉代行告訴人張恩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告訴人張恩豪、張黃純玉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及重傷害之事實。 |
| 3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1紙。                                                        | 證明告訴人張恩豪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
| 4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1紙、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112年11月6日南醫歷字第1121008025號函1紙。 | 證明被害人張黃純玉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且達重傷害程度之事實。         |
| 5  |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紙、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汽車車籍各2紙、現場照片30張、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6張。   | 佐證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
| 6  |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8月7日南市交鑑                                                    | 本案經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被告駕駛                 |

01

|  |                                             |                                                                           |
|--|---------------------------------------------|---------------------------------------------------------------------------|
|  | 字第1121035732號函暨該<br>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br>見書1份。 | 營業大貨車，右轉未注意右<br>側車輛，為肇事原因；告訴<br>人張恩豪騎乘普通重型機<br>車，行駛路肩，未注意車前<br>狀況，同為肇事原因。 |
|--|---------------------------------------------|---------------------------------------------------------------------------|

02

二、核被告陳思綸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後段之過失傷害

03

以及過失致重傷害等罪嫌。被告以一過失行為，侵害告訴人

04

張恩豪、被害人張黃純玉之身體法益，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

05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10

檢 察 官 吳 騏 璋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13

書 記 官 劉 豫 瑛